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輔系與雙主修學分一覽表(115學年度起適用)

經 115 年 3 月 17 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輔系:30 學分 / 雙主修:55 學分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語言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 7 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 12 學分。	漢語語言學	3	
		文字學(一)	2	
		文字學(二)	2	
		聲韻學	2	
		訓詁學	2	
		國音	2	
		修辭學	2	
		國文文法	2	
		古文字學	2	
文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 9 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 16 學分。	中國文學史(一)	3	
		中國文學史(二)	3	
		詩選及習作(一)	2	
		詩選及習作(二)	2	
		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
		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
		詞曲選及習作(一)	3	
		詞曲選及習作(二)	3	
		台灣文學史	2	
		文學概論	3	
		古典小說選讀	3	
		詩經	3	
		楚辭	3	
		文心雕龍	3	
		專家詩	3	
		區域文學選讀	3	
		章回小說	2	
		唐傳奇	3	
		話本小說	2	
		現代小說選讀	2	
樂府詩	2			
文學批評	3			
哲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 4 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 7 學分。	中國哲學史(一)	3	
		中國哲學史(二)	3	
		佛學概論	2	
		哲學概論	2	
		荀子	2	
		老子	2	
		莊子	2	
國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 5 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 8 學分。	古籍導讀	2	
		四書(一)	2	
		四書(二)	2	
		史記	2	
		世說新語	3	
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輔系：至少 5 學分。 雙主修：至少 12 學分。	昭明文選	2	
		書法	3	
		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
		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
		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
		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
		論文指導	2	
		編輯採訪	2	
		華語口語及表達	2	
		閱讀理解與評量	3	
		詩歌吟唱教學	2	
		報導文學寫作	2	
		科普寫作指導	2	
		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	3	
		兒童文學	3	
		現代戲劇及習作	3	
		電影與文學	2	
非虛構寫作	2			

